

河南省平顶山市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经验与思考

王琳琳 张花菊 孙红霞 孙斌斌 李志钢 王金楠 宋博 石育铭

河南省平顶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 目前,全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完成项目验收,其中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是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内容,是环境保护和粪污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平顶山市在普查工作过程中,总结出了一些经验:建立了垂直管理制度、便于高效反馈,注重整体方案规划、便于高效入户,畅通问题反馈渠道、便于答疑解惑,制作详细流程、便于软件操作;发现了存在的问题:普查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查人员素质影响普查质量,污染源普查电子信息系统平台设计不够科学,普查表填写不准确;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健全工作机制、重视试点工作,提高普查人员工作能力,利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手段、保障工作进度和数据质量,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

关键词 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经验;问题;建议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以及省、市相关普查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平顶山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平顶山市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局普查办”)负责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畜牧部门在省、市普查办的统一部署下分阶段开展了结构设立、前期准备、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建库、入户普查、数据汇总、数据审核与分析等方面的工作。针对平顶山市畜禽养殖分布分散、部分养殖场位置偏等客观情况,平顶山市畜牧系统统筹协调,科学决策,制定周密计划,保证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1 普查先进工作经验

1.1 建立了垂直管理制度,便于高效反馈

针对畜禽养殖场日常业务主要由县市区基层畜牧部门管理的特点,组织县市区畜牧主管部门开展普查工作,普查数据直达“市局普查办”,避免了数据多重管理、责任不明的问题,也有利于问题数

据的直接反馈和核实。

1.2 注重整体方案规划,便于高效入户

为避免前期规划的问题导致增加后期不必要的工作量,减少普查工作返工次数和出错率,“市局普查办”通过学习国家和省市普查办相关文件、跟进县市区培训探讨情况及普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等,第一时间进行整理和汇总,保证两员入户时“两新”:普查样表新、工作要求和细则新。

1.3 畅通问题反馈渠道,便于答疑解惑

为做到全市畜牧普查系统信息交换及时、畅通,“市局普查办”建立专门工作微信群,并让普查工作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发送普查工作照片、按时填报调度表等形式,第一时间掌握普查工作进度,随时随地解答各县(市、区)问题,做到“有问必答,回答专业,回答及时”。同时,组织各县市区均建立专门微信群,对辖区内普查员工作进度、技术难点等信息及时掌握,并上报“市局普查办”。

1.4 制作详细流程,便于软件操作

由于污染源普查是短期组织起来的不同层次人员,个别县(区)的普查指导员为非技术人员,普

查员为乡(镇)防疫员等,受文化程度、年龄等的限制,对手机软件学习力较低,“市局普查办”为加快普查进度,针对普查相关工作软件,如天眼查、元道经纬相机、天地图,制作详细流程图,从而易懂、易学、易操作。

2 存在的问题

2.1 普查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污染源普查虽然建立了较细致的工作方案,但是工作机制依然是国家、省、市、县、乡逐层传达,不但消耗了大量时间,并且基层部门在进行具体工作的时候,难免出现把握不清意图、领会不准思路等现象,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进度。

2.2 普查人员素质影响普查质量

由于污染源普查是短期组织起来的不同层次人员,个别县(区)的普查指导员为非技术人员,普查员为乡(镇)防疫员等,且大部分是非专职人员,而普查任务繁重,有时分身乏术;再加上普查工作是临时性的,酬劳无保证,奖励机制不足,导致部分普查员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

2.3 污染源普查电子信息系统平台设计不够科学

由于软件更新频繁,稳定性欠佳,污染源普查时间紧,任务重,对普查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软件版本更新后或表格上传后部分普查对象信息丢失,导致重复工作;当访问量集中时易出现系统崩溃现象。

2.4 普查表填写不准确

普查对象配合度不足,普查表填写情况关系着普查结果的准确性,以及普查工作的有效性。有些普查对象由于对普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不够了解,认为普查工作可有可无,在填写普查表时较为马虎,另外由于畜牧行业整治、环保政策调整,部分企业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存在疑虑,怕如实填写会进行处罚,导致在填写普查表时存在造假的現象。

3 建议

3.1 健全工作机制,重视试点工作

市确定试点县,县确定普查对象试点村,不要一下子全面铺开,积累经验教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工作经验总结与分享,然后再全面展开普查工作。

3.2 提高普查人员工作能力

加强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将培训贯穿至普查全过程,培训时间要充足、内容要全面、重点要突出,对于普查员提出的问题、遇到的困难,普查指导员要及时反馈,并敦促责任范围的普查员及时学习、整改到位。对始终不能胜任普查工作的人员予以及时替换。同时,建立普查人员奖惩制度,依据工作数量和质量提出考核标准,以提高普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3.3 利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手段,保障工作进度和数据质量

应当预先做好污染源普查电子信息系统平台开发和建设,避免成为影响工作进度的瓶颈;数据采集过程中,可多依靠移动信息化技术,直接录入电子表格,降低后期人为录入错误,可以电子填报后打印出来,然后签字盖章,节约人力时间成本;可将审核规则植入普查系统,自动识别数据错误和逻辑错误,例如自动判别经纬度数据跨度等,避免人工审核出现遗漏错误,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3.4 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运用电视以及网络等多种方式,促使人们认识到普查工作的意义,对于配合度不高的普查对象,可发动其所在乡镇街道、村干部,加强沟通,消除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抵触心理,避免普查对象出现敷衍和虚假填写普查表的现象,引导督促企业配合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责任编辑:刘少雷】